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7年7月6日签署《荣耀V9南征北战项目合作协议书》，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艺人“南征北战乐队”参与公司组织策划的“荣耀V9南征北战”活动，并将双方合作制作歌曲、海报、宣传视频、图片用于相关营销宣传，服务周期为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9日，合作总金额预计12至15万元（因为涉及价格浮动，因此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该协议，公司向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传播策略等服务，具体包括活动策划、营销诉求、营销节奏、营销话题、事件策划、媒体合作、媒体投放及传播项目执行等。

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该协议的签署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和追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836,000.00 元，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38.0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 -1106	有限公司	彭娇

（二）关联关系

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836,000.00 元，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38.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荣耀 V9 南征北战项目合作协议书》，

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艺人“南征北战乐队”参与公司组织策划的“荣耀 V9 南征北战”活动，双方合作制作歌曲 1 首，海报、宣传视频、图片若干；公司有权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使用相关歌曲、海报及相关图片作为相关营销宣传使用，服务周期为：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合作总金额预计 12-15 万元（因为涉及价格浮动，因此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向北京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传播策略等服务，具体包括活动策划、营销诉求、营销节奏、营销话题、事件策划、媒体合作、媒体投放及传播项目执行等。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公平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报价及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

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公平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荣耀 V9 南征北战项目合作协议书》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